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卓慧玲即卓秀雄之繼承人

卓立民即卓秀雄之繼承人

卓紹誠即卓秀雄之繼承人

兼上三人

共同代理人 卓芳互即卓秀雄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
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1號裁定
公示催告後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證券無
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催
字第201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前
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上開裁
定，已於113年8月14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
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
出原證券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
01 許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

06 附表：
07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雲股份有限公司	103NY0010520-9	1	5500